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37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

被告 吳永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0元，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3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於111年5月19日上午7時54分許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因在行車之右側超車而擦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23,80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僅以書狀表示同意一造辯論終結本案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

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
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
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
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
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家維